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84號

聲 請 人 黃昌振

相 對 人 赫帥建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廖易赫 原住苗栗縣○○鎮○○里○○路0段00
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1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新臺幣162萬5,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訟訴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
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
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
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
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
明文。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
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
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實施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
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
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

01 假扣押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
02 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
04 0年度裁全字第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而提供新臺幣
05 (下同)162萬5,000元之擔保金，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11號
06 提存後，遂以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66號假處分執行在
07 案。茲因上開假處分事件業經聲請人撤回執行及聲請撤銷假
08 處分，經本院112年度裁全聲字第7號裁定確定，現已無執行
09 之必要，應認該假處分程序業已終結，另聲請人向本院聲請
10 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亦經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168號裁定
11 允許，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12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裁全字第8
13 號裁定、110年度存字第211號提存書、112年度裁全聲字第7
14 號裁定、112年度司聲字第168號裁定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
15 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及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66號卷審核無
16 訛，堪信為真實。茲因本件聲請人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處分
17 執行，並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經本院以112年度裁全聲字
18 第7號民事裁定撤銷確定在案，是可謂訴訟已終結。又聲請
19 人另向本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經本院以112年度司
20 聲字第168號裁定命相對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向本院
21 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相對人於上開裁定送達後迄今仍未對
22 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
23 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經本院依職權向臺灣臺中地方
24 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庭分案查核無誤，是聲
25 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